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提振花蓮縣及臺東縣觀光產業,協助其震災後產業 復甦,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當地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赴當地旅遊, 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交通部觀光 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獎助對象。(第二點)
- 三、獎助條件。(第三點)
- 四、獎助期限、獎助額度及團數上限。(第四點)
- 五、申請獎助期限及流程。(第五點)
- 六、申請獎助應檢附文件。(第六點)
- 七、審查申請獎助原則及停止受理規定。(第七點)
- 八、受理申請獎助原則、補件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理。(第八點)
- 九、受廢止旅行業執照或停業處分者,不予獎助規定。(第九點)
- 十、不得重複請領獎(補)規定。(第十點)
- 十一、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有不實情事之處理。(第十一點)
- 十二、查核規定及違規處理。(第十二點)
- 十三、受獎助對象申報所得義務。 (第十三點)
- 十四、獎助作業委外協助辦理依據。(第十四點)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	訂定目的。
執行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	
畫,提振花蓮縣及臺東縣觀光產	
業,協助其災後產業復甦,早日恢	
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國內合法設立之	獎助對象。
旅行業。	
三、獎助對象辦理旅行團住宿於花蓮縣	獎助條件。
或臺東縣合法旅宿,且符合下列條	
件者,可向本署申請交通費及住宿	
費獎助。	
(一)組團人數應有旅客二十人以	
上(包含本國籍及取得合法	
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	
客)。	
(二)旅遊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	
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	
超過一天。	
(三)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於合法	
之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	
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須	
使用遊覽車或租賃營業用小	
客車,另可搭配使用臺鐵、	
客船、飛機、國道及一般公	
路客運)。	
前項第二款所稱放假日,依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	
機關辦公日曆表認定。	
四、獎助對象辦理出團旅遊期間、獎助	
額度及申請團數,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	
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	
日期間,住宿花蓮縣合法旅	
宿之旅行團,每團最高獎助	
新臺幣二萬元,每家旅行業	
以申請三團為限。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	
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	
日期間,住宿臺東縣合法旅	

宿之旅遊團,每團最高獎助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家旅 行業以申請二團為限。

前項花蓮縣及臺東縣申請團 數分別計算。

獎助對象所提供於花蓮縣或臺 東縣之交通及住宿原始憑證金額低 於申請金額時,本署逕以原始憑證 金額覈實獎助。

五、獎助對象應於各旅行團行程結束翌 日起三十日內,以線上方式向本署 申請獎助。

> 獎助對象須於各旅行團行程結 東翌日起三日內,以線上方式預先 登記團名、申請獎助金額、出團日 期、住宿地點、車號及組團人數。

申請獎助期限及流程。

六、獎助對象向本署申請獎助時,應檢 附下列文件:

- (一)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證明書)、旅客名單(須 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 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予列 入獎助人數計算)、租用車 輛行照影本、車號。
- (三)遊覽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圖資證明(每日 一張,如未使用遊覽車免 附)。
- (四)住宿原始憑證。
- (五)領據(附件一)、旅行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申請獎助應檢附文件。

- (六)切結書(附件三):書面切 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 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 用補(獎)助、虛報、浮報 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 (七)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經費獎 (補)助者,不予獎助;即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 目經費獎(補)者,得予獎 助,並應檢附計畫經費分攤 表(附件四)。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附件五)及切結書 (附件六)。如非屬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依前項提供之原始憑證,不 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 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第一項文件經本署審查認有 需補正或疑義者,得限期要求獎助 對象於申請系統或電子郵件通知日 之翌日起算七日內補正、說明或提 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者, 逕予駁回獎助申請。

七、本署依受理日期先後為審查順序, 受理申請獎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 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 旅行業申請本要點獎助,應 由總公司申請,每一家旅行業申請 案件超過可申請件數者,依申請日 先後為優先審查順序,逾限者不予 審查;無法判斷申請日期先後者, 本署得逕為認定。

八、經本署審查依第六點第一項所提送 文件,未符合第三點、第五點申請 期限規定或同一案件重複向本署提 出申請者,逕予駁回申請。

九、旅行業申請獎助時或本署受理後核 撥前,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 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須 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駁回其獎

助申請。

審查申請獎助原則及停止受理規定。

受理申請獎助原則、補件規定及不符規 定之處理。

受廢止旅行業執照或停業處分者,不予 獎助規定。

十、旅行業已依本要點請領獎助者,不 | 不得重複請領獎(補)規定。 得再請領同項目經費獎(補)助或 本署其他旅行業旅遊獎(補)助。 如同一案件均獲獎 (補)助者,應 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獎助,並依本 署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款。 十一、旅行業有借名申請獎助、虛報、 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有不實情事之處理。 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情事者,依 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皆不予獎 助;已獎助者,撤銷或廢止其獎 助,並應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已 領取之獎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 予駁回; 如有涉法律責任者, 本 署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 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獎助對象嗣 後申請本署其他有關旅行業獎 (補)助款一至三年。 十二、本署得不定期對受獎助對象查核 查核規定及違規處理。 其辦理獎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 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 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旅行業有違反前項規定者, 本署得停止其獎助。 十三、受獎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 受獎助對象申報所得義務。 報所得稅。 十四、本署辦理獎助申請、審查及核銷 獎助作業委外協助辦理依據。 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 或公協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